



##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6年7月10日

發稿單位：中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陸軍第十軍團步兵一〇四旅中校營長張〇〇「詐取國庫公款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張〇〇為陸軍第十軍團步兵一〇四旅第〇營中校營長，負責督導該營全般事務，並負有審查、核定該營經費使用之責，係依據陸海空軍軍士官服役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等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詎張〇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之犯意，以購買禮品浮報價額之方式謀利，並指示紀念禮品業者蕭〇〇同意浮開總金額不實之估價單及免用統一發票收據等交給張〇〇，供作核銷憑證使用。張〇〇復持向該營辦理核銷並逐級呈閱完成相關核銷作業，據以詐取部隊行政事務費，足生損害於一〇四旅第〇營核銷款項正確性。

案經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林宏昌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廉政官及憲兵指揮部南投憲兵隊調查官，於民國105年8月3日同步對涉案之一〇四旅部隊駐地辦公室及涉案紀念禮品業者之營業處所等發動搜索，並查扣相關證物。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張〇〇所為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之公務員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及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等罪嫌；業者蕭〇〇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罪嫌，均予提起公訴。